

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

第五點修正

五、市政顧問之聘期一任最長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於聘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予解聘：

- (一)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。
- (二) 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、事業機構專任有給職務。
- (三) 其他有損及本府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